

一张老照片,定格军工青春



手捧着这幅老照片,想起我青工时代的美丽故事。

那是在1978年,我从青点返城后,荣幸地成为一名军工厂的青工。由于我勤奋上进,两年后就成为工厂技术科晒图组的业务骨干。当时,为了确保一项填补我国国防空白的军品研制任务顺利完成,厂里要从上海进一台大型复印机,科里决定让我去上海厂家参加培训,学习操作技术。当我听到这个喜讯后,激动得差点跳起来。

作为一名青年女工,把学习用品准备齐全的同时,还要准备一套去上海穿的时髦衣服。

那时,在我们青年男女职工中最流行的是劳动布工作服,而且是洗得越白越耀眼,所以我就把那套平时都舍不得穿的劳动布工作服拿出来,自豪地站在镜前打量自己。当我来到梦中的大上海,心里别提多激动了。尽管这是我第一次来到上海,看啥啥新鲜,可我并没有被好奇心分心,因为我是肩负着工厂的重托来学习的,我要为我国的国防建设作贡献!直到两个月的培训学习结束时,在返厂前的头天下午,我才穿着一身心爱的劳动布工作服,在苏州河岸边,背靠着大楼和奔流的苏州河,让培训老师为我拍摄下这个女工时代的美丽瞬间。

回厂后,我就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去,特别是在填补我国国防建设空白的军品研制中。由于我在复印图纸、工艺和技术资料中成绩显著,受到工厂的表彰,从而为我的青工时代写下了最耀眼的一笔。

现在回想起来,尽管几十年过去了,可是我每次欣赏这幅老照片时,都会让我激动一次。因为在那个艰苦创业的年代里,劳动最光荣,所以我们穿的劳动布工作服就是最美丽的。这幅老照片,理所当然成为我这个军工女“战士”一生的自豪,因为我无愧于我们的青工时代。

[山西·运城] 陈玉霞

第一次照相



我喜欢照片,照片可以使瞬间的快乐变成永恒,可以使悲伤的场景永久地定格在心中。我最难忘的,是童年时代人生的第一次照相。那是1969年的3月,我12岁,在吉林省榆树县保寿公社街里住。我姨家的表姐从双鸭山来我家,大姐提议,姐几个照张相留作纪念。当时保寿只有一家私人照相馆,还设在乡下。

我们走了五六里路,走过一条土坝,经过一片稻田地,才来到照相馆门前。我们姐弟六人在一块幔布前照了一张相,这是我第一次照相。三寸的黑白照片上有四个姐姐,我和妹妹。妹妹的衣服是借的,我戴着帽子。穿着一件旧蓝布衣服,左肩膀上有一块明显的深色补丁,但这已是我当时最好的一件衣服了。

这张照片对我弥足珍贵,不由得使我回想起那难忘的年代,艰苦的岁月。日子虽苦,但却幸福。

[吉林·长春] 朱乃波

记忆中的煤油灯

早年我们家只有一盏煤油灯,每天晚饭后,勤劳的母亲常常在灯下绣花。深夜,我一觉醒来,灯光下,母亲依然保持着端坐的姿势,一双手上下翻飞,七彩绣线拉得呼呼生风,手指冻得红肿皴裂。为了方便我们写作业,父亲又进城买了第二盏煤油灯,家里比从前更亮了,可是贪玩的弟弟也更顽皮了,晚上经常一个人占用了半张桌面,玩到尽兴时,胳膊肘时常会碰到我们,作业上莫名其妙地出现多余的笔画。上学时,面对老师责备的目光,我不由得惭愧地低下了头,这时父亲又买了第三盏煤油灯。

在那个吃穿都需要节俭的年代,晚上点三盏灯是一件多么奢侈的事。乡村的夜晚,当柔和月光透过薄薄的窗户纸照进来时,桌上的灯

也亮了起来。我端坐在桌前,微弱的光线跳动着,燃烧着的一团小火苗就像父母的关爱,温暖着我年少的心灵。清幽宁静的氛围里,我可以随心所欲地看书学习,不受任何打扰。后来,村里的小学合并到邻村的学校,教室与设施等方面都焕然一新,课外作业也渐渐多了。

一次,同学小倩到我家里写作业,低头时额前的发丝触到了火苗,小倩的发梢到时被烫焦了,我赶紧伸手帮忙梳理,匆忙之中煤油灯被带翻,跌落在地上发出了清脆的碎裂声。虽然打翻一盏煤油灯,但父母并没有责怪我。后来七婶送来一盏新煤油灯,母亲坚决不肯收,那盏煤油灯不仅给我们带来了光明,也见证了我们童年时的真诚友谊和学习的进步。

[山东·威海] 于秀芬

旧影重现



黄金团

樊希安/著

连载之243

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

这其中肯定有蹊跷,待我细细探明。这“福尔摩斯”还真有些本事,他很快查明,这张标语是三山岛村里人贴的。浙江小分队一些人纪律性差,仗着自己工资高,以谈恋爱为名对年轻女孩无礼,还有强买强卖等霸道行为。村里人对他们表示不满时,他们就说自己是十一连的浙江兵。为什么不穿军装?说离开连队时就穿工装,他们的工装确实

跟连队战士穿的工装差不多。老百姓信以为真,就把他们当成浙江兵了,一气之下就在围墙上贴了那张“浙江人不是人”的标语。

案情既已查明,十一连浙江兵就派了几个代表去浙江小分队“谈判”,“福尔摩斯”带队,找到爱闹事的那伙人,提出了“为浙江兵恢复名誉”的要求,具体的做法是:派人到三山岛村公开承认这些坏事是浙江小分队干的,

承认自己的假冒行为;而后到连队向浙江兵赔礼道歉。浙江小分队领导上对此事并不知情,这些都是那伙爱滋扰生事的人为之,其中一个外号叫“东霸天”的头头十分蛮横,他不把几个浙江兵放在眼里,一拍桌子说:“老子就不认错,就不道歉咋的!现在黄泥巴抹到你们裤裆里了,不是屎也是屎,你们看着办吧!”

那时电视上正在播放《上海滩》,社会上流行打群架分输赢,有人就提议:不行咱们就干一架分输赢!两边都是年轻人,火力很旺,就吵吵嚷嚷起来:干就干,谁怕谁!“福尔摩斯”说:“你们一百多号人,我们只有三四十号人,怎么干得过你们?要

不我带枪来吧,一个顶三个。”他说这个话,是吓唬浙江小分队那些人的,意在把这场干仗平息,毕竟打架不是好事。

没想到“东霸天”很豪横:“咱一对一,决不占你们便宜,连木头大棒都由我们准备,先可你们挑,一家出30人,人手一棒,谁打过谁算谁赢,事情怎么办,谁赢谁说了算。”

“福尔摩斯”这时候不能示弱,说:“打就打!”回头给几个浙江兵商量,他们也同意,心里认为老子当兵吃粮,都受过军事训练,还怕你们这些毛猴子!于是双方就约下时间、地点,当场由“东霸天”签了“挑战书”,“福尔摩斯”签了“应战书”,定好某

个星期天在三山岛采沙场“两军对垒”。尔后各自回去准备。

在十一连,浙江兵很抱团,“福尔摩斯”他们回去一动员,超过30名浙江兵愿意参加打群架,他们个个义愤填膺:“浙江小分队这帮小子太欺负人,像《林海雪原》中央皮沟那些土匪做了坏事,却嫁祸到解放军头上一样,还死不认错,非教训他们一下不可!”也有的兵认为,这不仅是为浙江兵争光,也是为十一连争光,这一次把他们打服了,就再也不敢说咱们抢他们饭碗,在耳边聒噪了,所以踊跃地参加这次“活动”。

待续